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使用牌照稅徵績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稅務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財產稅科

*聯絡人：翁靖俞

*聯絡電話：082-325197 轉 307

*傳真：082-322198

*電子信箱：jil1761229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kmtax.kinmen.gov.tw/News.aspx?n=442AE19202B31063&sms=4FEFD09995C4BB81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轄區內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開徵期間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查定數：指使用牌照稅徵收底冊所列之輛數及稅額。

(二) 徵起數：指開徵結束後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繳納之實際稅款。

(三) 徵績：指徵起數與查定數比較之百分比。

*統計單位：輛；新臺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以當年期之查定數、徵起數及徵績(%)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編報完成5日內(若遇例假日順延)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稅務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表報代號 VAB900L 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準

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